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1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蔡東達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強盜案件（本院115年度上訴字314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蔡東達（下稱被告）已深刻瞭解本案所涉不法犯行之嚴重性，盡力協助本案偵、審作為展現悔悟之意，被告願坦然接受後續刑事責任，若予一定金額之交保佐以限制住居之方式，即可確保後續配合應訊之順暢性並兼顧維護被告之自由權益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

三、經查：

（一）本件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罪，業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嗣被告提起上訴，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

01 行，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下同）115年3月19日予以羈
02 押，115年6月19日第1次延長羈押在案。

03 (二)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本案經原審審理後認被
04 告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犯行事證明確，判處
05 有期徒刑7年2月，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21號
06 判決在卷可稽，足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被告所犯結
07 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罪，為最輕法定本刑為7
08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
09 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衡諸被告因已
10 受重刑之諭知，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
11 執行之可能性甚高，確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斟酌
12 全案情節、被告犯行所生危害、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
13 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認若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
14 科技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
15 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為確保訴訟程序之實施及國家刑罰權
16 之具體實現，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此外，被告並無符
17 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得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本
18 件被告之羈押原因既未消滅，且仍有羈押之必要，被告聲請
19 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20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無法以命
21 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科技監控之輕微手段代替羈押，此
22 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應准予具保停止羈
23 押之情形，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27 法官 廖素琪
28 法官 許冰芬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黃栗儀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